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58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股東 台啓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
理人
書但
二委
者託
者視
均書
簽由
名股
或東
蓋交
席
章付。

第二聯

107-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633

台康生技

107-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 訊 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審時效性及與公司營運需求，擬視資本市場情形於適當時機以擇一或並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私募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逾30,000仟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發行之方式以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
 -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私募總金額：將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與櫃檯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本次私募之訂價原則已依相關法令辦理，且訂價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以保障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8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號令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能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應募人之必要性：本公司聚焦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生技藥品開發具有一定期性，於研發階段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試驗費用等，然本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來源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MO)於現階段之業務所得利潤無法完全支應龐大的研發費用，故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穩定發展。
 - 預計產生之效益：本次私募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亦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經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期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預計達成效益：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次辦理私募主要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各項業務進展，且目前公司經營穩定並掌握一定之控制權，故本次私募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變動。
-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irgenix.com)查詢。

SB01106032003

擬發行107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4/17
2.預計發行價格：按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3.預計發行總額(股)：600,000股
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1)本公司員工認購新股，符合發給員工之資格條件者且同意調派者，授予12,000股，並將依員工調派之時間分次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調派後須符合以下調派年資期滿之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A：至竹北廠工作日起算，任職滿0.25年、0.5年、0.75年及1年時，可分別各得750股；
指標B：至竹北廠工作日起算，任職滿1.5年及2年時，可分別各得2,000股；
指標C：至竹北廠工作日起算，任職滿3年時可各得5,000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獲配新股後未得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變遷或喪失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員工之資格條件：
(1)本公司106年11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且原聘用條件以汐止廠為工作地及任用合約上未註明調派條件者為限。
(2)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竹北廠新建廠完成即落成啟用，公司需調派部分員工至竹北廠工作，為使公司留任專業人才持續與公司一同成長卓越以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3)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本公司107.4.17日發行股數為124,131,125股作預估，並暫以本公司股票107.4.9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30.45元為公允價值做費用化之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NT\$30.45，若以獲配之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NT\$18,270,000，以預估之發行日及既得期間0.25~3年來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7年NT\$2,887,040、108年NT\$8,427,038、109年NT\$4,623,959、110年NT\$2,167,025及111年NT\$164,938，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8.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48%，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07年NT\$0.02、108年NT\$0.07、109年NT\$0.04、110年NT\$0.02及111年NT\$0.001，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9.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得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1.其他應敘明事項：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之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額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

擬發行107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4/17
2.預計發行價格：按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3.預計發行總額(股)：11,000,000股
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1)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既得時點：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時，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
b.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30%。
指標B：員工職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既得時點：於公司服務年資達10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
b.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15%。
指標C：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E012014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既得時點：
時間點1：E012014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
時間點2：E012014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
b.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10%。
指標D：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E012021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既得時點：
時間點1：E012021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
時間點2：E012021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
b.既得比例：當完成指標時點1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5%；當完成指標時點2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10%。
指標E：本公司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1,000升或2*2,000升生產產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
指標F：完成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既得時點：本公司普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
b.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15%。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員工獲配新股後未得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變遷或喪失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員工之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之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3)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本公司107.4.17日發行股數為124,131,125股作預估，並暫以本公司股票107.4.9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30.45元為公允價值做費用化之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NT\$30.45，若以獲配之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NT\$30,450,000，以預估之發行日及既得期間~10年來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7年NT\$4,620,172、108年NT\$13,405,689、109年NT\$8,330,680、110年NT\$1,010,386、111年NT\$456,750、112年NT\$456,750、113年NT\$456,750、114年NT\$456,750、115年NT\$456,750、116年NT\$456,750及117年NT\$342,564，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8.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81%，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07年NT\$0.04、108年NT\$0.11、109年NT\$0.07、110年NT\$0.01、111年NT\$0.004、112年NT\$0.004、113年NT\$0.004、114年NT\$0.004、115年NT\$0.004、116年NT\$0.004及117年NT\$0.003，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9.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得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1.其他應敘明事項：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之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額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

委託書 (63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9.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0.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7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欄位。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新北市汐止區區寧街169巷101號B棟1樓(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B棟1樓國際會議廳)，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累積虧損暨本公司106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5.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6.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7.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8.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6.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7.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9.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說明詳第四聯，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第三聯。
三、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本次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內容如下：本公司張明朝獨立董事擔任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六、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5月11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SB01106032003-1